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75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王敬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輔軍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863元（含本金11,533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0,329.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